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專業空間、教室及設備管理要點

114年11月1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本系六愛樓、科藝館、至善樓、月樓之專業空間、教室(以下統稱本系各空間)及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二、借用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限本校師生，具友善、誠實之態度。

(二)應持服務證、學生證或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借用。

三、本系各空間及設備借用說明如下：

(一)本系各空間：

- 1、陶藝教室與窯爐教室不出借；練習拉坯成形法請借拉坯練習室，練習其它成形法則無須使用教室、無須借教室。
- 2、採當日借用、當日歸還為原則，如需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借用，可順延至星期一或翌日歸還；畢業製作空間，可延至畢業製作結束後一個月內或學期結束。
- 3、使用完畢需立即清潔善後，經查未完善者，本系得通知借用人清理至完善；有損壞應主動告知並負賠償責任，如情節重大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 4、經系辦發現或他人檢舉，有自行複製鑰匙、交由他人進行複製鑰匙或自行變換門鎖，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絕不寬待。
- 5、未經同意，不得私自帶領非相關成員或外人進入。
- 6、離開時應檢查門窗、電源、冷氣是否關閉。
- 7、借用非屬專用，如遇本系必要調整，應配合調整借用空間或返還空間。另經系辦發現或他人檢舉，借用人有長期借用需求卻不用之情狀，應於一星期內返還借用空間及負清潔責任。

(二)拉坯練習室：

- 1、借用期間自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次日起至陶藝課程學期考試日止的上課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2、依總務處指示「學生課外創作應自行負責材料工具，所有課程依循本項原則」，本練習室僅提供機器，借用人應自備工具與材料，所產生之濕土、泥漿或成品，借用人應自行處理。
- 3、機器與共用器具限於練習室內使用，攜出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 4、非開放日期與時段逕入、借用逾時、填表不實或不全、未收拾整理潔淨、佔據機器或其他有損公益等行為，均取消再借用權利，如情節重大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三)設備、冷氣卡、鑰匙：

- 1、採當日借用、當日歸還為原則，如需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借用，可順

延至星期一或翌日歸還；因畢業製作或其他必要因素需長期借用者，以兩星期為限，視需求可延長。

- 2、不得將教室內儀器、設備取出自用或借他人使用。
- 3、各項設備借用完畢，需親自送至系辦確認無損，不得擅自還回原處；如有損壞應主動告知，視情況負賠償責任，如情節重大者，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 4、如有長期借用致有占用之虞、未經登記使用或借用遺失者，經系辦確認或他人檢舉，除停止借用權及負損害賠償責任外，情節重大者，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 5、配合本校節能減碳，本系各空間室內溫度未達 28 度不得開冷氣，如開啟應設定 27 度。

(四) 儲藏室或置物櫃：

- 1、專業教室設置創作用具置物櫃，提供學生放置個人用具，禁放食物、危險物品、違禁品及任何易腐敗和造成惡臭影響環境衛生之物。
- 2、儲藏室或置物櫃之借用均為短期暫放，如遇本系必要調整、學期結束、展演結束等因素，應配合淨空、搬運、清潔，本系不負物品保管責任、失竊及損壞賠償責任，經勸導無效者，本系得以廢棄物處理方式自行處置學生個人用具或作品。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